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原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误写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额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特此予以更正。

并就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相关内容亦进行相应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0年5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梅 谢文武

电话:0591-28673333

传真:0591-28798333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举行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5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06

2、投票简称:阿石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1.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4
2.1.5	发行数量	2.05
2.1.6	限售期	2.06
2.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07
2.1.8	上市地点	2.08
2.1.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2.1.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7.2611%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7.261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创控股”)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投”)持有的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苏晶”)20.6474%股权、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晋”)持有的常州苏晶15.6137%股权、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持有的常州苏晶1%股权,并同意授权顶创控股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7.261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16日,顶创控股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苏交所”)提交了《国有产权意向受让登记表》及相关文件。

2020年2月25日,苏交所出具了《请予确认收购承诺的函》,通知顶创控股对受让常州苏晶37.2611%股权资格进行确认。

2020年3月2日,顶创控股将保证金交付至苏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对受让资格进行确认。

2020年4月21日,顶创控股与常州高投、江苏高晋和常州高新分别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7.261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常州苏晶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常州苏晶完成工商变更后,顶创控股持有其37.2611%的股权,顶创控股成为常州苏晶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79805402J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路6号

法定代表人:胡清熊

注册资本:1535.4535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2008年08月20日至203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用的薄膜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1,562,500股、37,746,189股、9,331,600股、27,485,29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45%、0.11%、0.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60万股、700万股、233万股、505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修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62,500	0.37%	非公开发行取得:30,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2,500股
向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46,189	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32,681,18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75,000股
易小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31,600	0.11%	非公开发行取得:7,460,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1,550股
毛中吾	5%以下股东	27,485,290	0.33%	非公开发行取得:27,205,2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0股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实施2016年股权激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修国	31,562,500	0.37%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向文波	37,746,189	0.45%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易小刚	9,331,600	0.11%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毛中吾	27,485,290	0.33%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6,125,579	1.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唐修国	900,000	0.01%	2017/12/26~2018/1/2	9.09-9.64	2017/11/22
向文波	3,000,000	0.04%	2017/12/27~2017/12/27	8.86-8.95	2017/11/22
易小刚	2,398,350	0.03%	2017/12/28~2018/1/8	9.08-9.96	2017/11/22
毛中吾	2,417,900	0.03%	2019/12/3~2020/3/13	15.00-19.01	2019/9/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修国	不超过:3,600,000股	不超过: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2020/6/3~2020/1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向文波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0.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20/6/3~2020/1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或集中竞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易小刚	不超过:2,330,000股	不超过: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30,000股	2020/6/3~2020/1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个人资金需求
毛中吾	不超过:5,050,000股	不超过:0.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50,000股	2020/6/3~2020/1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或集中竞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9,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持有公司股份427,000股(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高级管理人员庞启智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庞启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熊炜	359,000	0.04%
庞启智	427,000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熊炜	89,000	24.79%	0.01%
庞启智	100,000	23.42%	0.0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

2、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时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2019年年度报告后发现,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2.(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3.(1)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表头单位“元”写为单位“万元”。现该表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苜蓿草		137,165.31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7.11	14.98	2.84
啤酒花		2,771.31	84,410,336.76	69,409,131.44	-25.13	-24.37	-23.49
马铃薯		84,257.74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3.97	20.50	21.44
食葵		29,369.54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7.11	34.02	42.40
果品		27,289.07	124,426,173.87	93,552,959.37	-35.47	-44.79	-44.70

3.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

(1)从事农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种植面积	亩产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苜蓿草	172,977.66	0.71	122,814.14	137,165.31	17,286.97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29.83
啤酒花	17,905.00	0.21	3,685.78	2,771.31	3,781.84	84,410,336.76	69,409,131.44	17.77
马铃薯	54,095.58	1.54	83,307.20	84,257.74	5,407.38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14.18
食葵	107,147.52	0.22	23,572.46	29,369.54	1,161.52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3.50
果品	53,092.86	0.57	30,041.15	27,289.07	15,449.95	124,426,173.87	93,552,959.37	24.8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定价方式	是否受国家最低价格保护	国家最低收购价格	公司收购成本	销售价格
苜蓿草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601.37	2,282.17
啤酒花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25,045.60	30,458.64
马铃薯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785.24	2,080.20
食葵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7,580.57	8,763.85
果品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3,428.22	4,559.56

更正后: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苜蓿草		137,165.31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7.11	14.98	2.84
啤酒花		2,771.31	84,410,336.76	69,409,131.44	-25.13	-24.37	-23.49
马铃薯		84,257.74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3.97	20.50	21.44
食葵		29,369.54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7.11	34.02	42.40
果品		27,289.07	124,426,173.87	93,552,959.37	-35.47	-44.79	-44.70

3.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

(1)从事农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种植面积	亩产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苜蓿草	172,977.66	0.71	122,814.14	137,165.31	17,286.97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29.83
啤酒花	17,905.00	0.21	3,685.78	2,771.31	3,781.84	84,410,336.76	69,409,131.44	17.77
马铃薯	54,095.58	1.54	83,307.20	84,257.74	5,407.38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14.18
食葵	107,147.52	0.22	23,572.46	29,369.54	1,161.52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3.50
果品	53,092.86	0.57	30,041.15	27,289.07	15,449.95	124,426,173.87	93,552,959.37	24.8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定价方式	是否受国家最低价格保护	国家最低收购价格	公司收购成本	销售价格
苜蓿草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601.37	2,282.17
啤酒花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25,045.60	30,458.64
马铃薯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785.24	2,080.20
食葵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7,580.57	8,763.85
果品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3,428.22	4,559.56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758,7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1,858,182股后的总股本1,021,900,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1,533,041.79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758,7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1,858,182股后的总股本1,021,900,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1,533,041.79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858,182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758,7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21,900,5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1,533,041.79元=1,021,900,597股×0.0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919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197元/股=71,533,041.79元÷1,033,758,77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197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03	刘百宽
2	01*****623	刘百春
3	01*****147	郭志彦
4	00*****889	刘跃军
5	01*****684	向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